

《会计》第十七章学习辅导(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4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C_9A_E8_AE_A1_E3_c45_74290.htm 1、没有补价情况下的

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易。没有补价的情况下，由于换入资产与换出的持有目的是一样的，改变的只是持有资产的具体存在形式，所以认定为盈利过程没有实现，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资产的账面价值。（1）在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下，直接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；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，即为换出资产的减值损失，计入当期损益。（2）在换出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况下，如果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，仍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，期末再按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（3）在同类非货币性交易中，如果发生减值损失，该减值损失应当根据换出资产的性质来确定其归属。如果换出资产为原材料、库存商品，可计入“存货跌价损失”科目；如果换出资产是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，可计入“营业外支出”科目；如果是长期股权投资，则可计入“投资收益”科目。（4）对于非货币性交易中发生的增值税，应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。如涉及的是存货等非货币性资产，则有关增值税应分别计入“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”科目或“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”；如涉及的是固定资产，则有关增值税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。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发生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金，同样应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。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发生的有关费用

，如资产评估费、运杂费等，可以根据资产计价原则直接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，或者直接计入当期费用。

2、涉及补价情况下的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

(1) 支付补价的情形。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，支付补价时，其核算原则与没有发生补价的情形是一样的，只需在确定入账金额时考虑补价因素。具体有以下几点：如果换出资产没有发生减值，则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补价之和作为换入资产入账价值。如果换出资产发生减值，则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补价之和作为换入资产入账价值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，确认为当期损失。

(2) 收到补价的情形。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，收到补价时，通常将相当于补价的部分认定为盈利过程已经完成，相应地确认收益。

交易收益 = 补价 - (补价 /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) ×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

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=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- (补价 /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) ×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

或：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=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- 补价

确认的收益 如果换出资产发生减值，则按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核算原则，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减去补价作为换入资产入账价值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，确认为当期损失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